

文學概論講義

商務印書館
函授學校國文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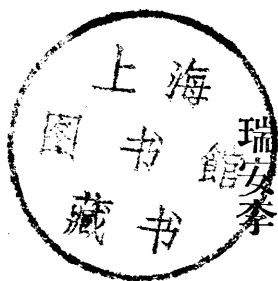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5132B

文學概論講義

文學觀念之嬗變第一

一 文學之命名及廣義觀

文學之名，來源甚古，孔子墨子俱曾言之。孔墨二人雖因思想之不同，一重文學，一輕文學，而其所表示文學之涵義，則頗有相同之趣，足資研究。孔子以『言語宰我子夏，文學子游子夏』為四科之二；見論語先進墨子以『為文學，出言談』連言；見非命下篇非命中篇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為道也可參看推孔墨之旨，蓋以文學為語言之經修飾者。證以當時人之言，亦無不合。顏闔曰：『仲尼方且飾羽而畫，從事華



笠雁晴著

辭。』莊子列禦寇篇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

意林一引

夫所謂華辭者，卽華世之文言，亦卽孔墨與言談並稱之文學也。是知其

時文學，以辭言華美爲主，與近人章太炎所言『以有文字箸於竹帛，故謂之

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命意不同。

章說見國故論衡中卷

文學既爲儒者所修，因謂儒者之言爲文言，以配「傾危繳繞」名法之言，此舉部分之名以代表全體也。習慣相傳，遂以文學爲儒術之別名，擴狹義爲廣義矣。茲以史漢之言，證之如次：

……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禮樂……夫齊魯之

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

史記儒林傳

能通一藝以上者，補文學掌故缺。

同上

湯以武帝鄉文學，欲附事決獄，請以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補廷尉史。

漢書

以儒術爲文學，則不能不以儒者所誦習之六藝爲文學；六藝既爲文學，則任舉一藝，亦可指爲文學；故司馬遷以禮、樂爲文學，班固以尚書、春秋爲文學，展轉誤會，本意愈遠矣。譬如士禮爲儀禮之一部分，（注一）漢人稱儀禮爲士禮，此亦代表名也；假如任取儀禮之一篇，若聘禮、若大射禮，而亦稱爲士禮，豈非笑話！漢世「廣義文學觀」的根本錯誤，正與此同；但以積習之故，學者未深究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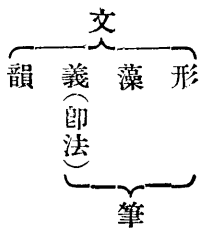
二 文學獨立之經過

魏晉以降，文學的藝術日趨精密，從事文學的人亦日多，而其時玄學方倡，復不似漢世之儒言獨尊，於是文學遂脫離儒術之範圍而獨立；對於文學的觀念，亦由含混而漸臻明晰。此與近日之心理學與哲學分離，同一動機。茲爲揚權如左：

文學獨立成功之最大貢獻，爲「文」「筆」之分；厥後發明，亦只循此二系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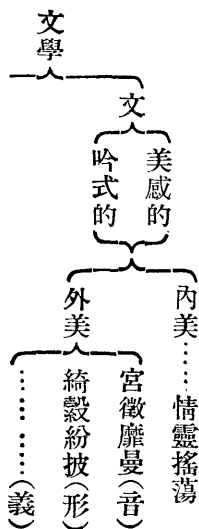
演進，故「文」「筆」之定義，遂有前後之不同。約而述之，可分初晚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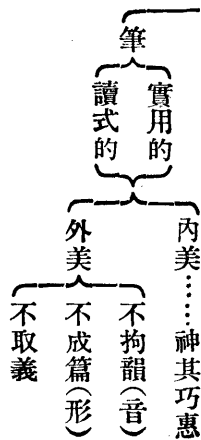
(一)初期 此期可舉范曄之言爲代表。范自序其後漢書曰：『文患其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政可類工巧圖績，竟無得也。……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以范說研究之，可知當時文學重形式而不尚精神，以旨意聽命於義韻；雖未合文學之真義，而從前受儒家思想支配之舊習，實因此而解除。其文筆要素，又可列表如次：



(二)晚期 此期可舉梁元帝之言爲代表。金樓子立言篇曰：『古人之

學者有二，今人之學者有四：夫子門徒，轉相師受，通聖人之經者謂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止於辭賦，則謂之文。今之儒博通子史，但能識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謂之學；至如不便爲詩如閻纂，善爲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謂之筆；吟咏風謠，流連哀思者，謂之文。……筆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惠與慧同，筆端而已。至如文者，惟須綺縠紛披，宮徵靡曼，脣吻適會，情靈搖蕩。而古之文筆，今之文筆，其源又異。『觀此，可知梁世文學，兼重情思的內美，較初期爲進步不少；而文筆之分，亦確有性質上之種種不同，不似前時之僅以有韻無韻爲別矣。茲爲列表如次：





在上述二期之間，非惟六經在文學範圍之外，即子史亦在被擯之列，昭明序文選曾詳言之。其說如下：

……若夫姬公之籍，孔子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友，豈可重以芟蕘，加之剪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諸。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話，辨士之端，冰釋泉涌，金相玉振，所謂坐狙丘，議稷下，仲連之卻秦軍，食其之下齊國，留侯之發八難，曲逆之吐六奇，蓋乃事美一時，語流千載，概見墳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

亦所不取。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以沈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

蕭氏所謂「篇章」「篇翰」「篇什」者，蓋涵有文筆二項之元素也。經之不得爲文學，以說人倫；子之不得爲文學，以說哲理；史之不得爲文學，以說是非；異同，則文學在禮敎學術陳迹之外也。審矣。更有一點，足爲吾人注意者：先秦以華辭爲文學，此時則加以裁制。所謂謀夫之話，辨士之端者，本爲文學之正宗，徒以不合篇章而見棄，則知篇章者，自所指涵義之外，兼以限制其篇幅，不令過長也。夫篇幅之長短，與內美影響至大，觀近世小說之尙短篇，戲劇之重獨幕，可見當時研究及此，則又不能不謂其文學程度之增進已。

或問昭明文選兼載章奏，當時既有文筆之分，昭明又已贊成其說，何以曰文不曰筆乎？曰：此亦用代表名也。代表之名，該括全部以上表釋之文選之文。

當文學之文，非文筆之文也。

三 傳統派之蒙蔽

文學既由獨立而演進，宜乎蒸蒸日上，無他問題矣；誰知同時尚有一派文人，自承漢儒傳統，從中作梗，阻其進行！此派之最有力者，爲劉勰顏之推。其阻撓之步驟，蓋先打破文筆之分，而後牽合六藝，以歸儒術。其說如次：

(一) 破壞文筆 劉勰曰：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目兩名，自近代耳。顏延年以無筆之爲體，言之文也；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請奪彼矛，還攻其楯矣。何者？易之文言，豈非言文？若筆不言文，不得云經典非筆矣。將以立論，未見其論立也。

文心雕龍
總術篇

(二) 牽合六藝 劉又曰：予以爲發口爲言，屬筆曰翰，常道曰經，述經曰傳。經傳之體，出言入筆……

前同

顏之推曰：夫文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頌賦，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

顏氏家訓文章篇
雕龍宗經篇略同

劉顏之說，所以能戰勝文學獨立論者，蓋適迎合國人尊經復古之心理也。自是文學復由獨立派而反爲正統派；降及隋唐，文筆之分，遂不爲人注意。比韓柳之古文說興，其勢力之大，更莫可與京。宋儒繼之，倡爲「文以載道」之說，視劉氏之「文以足言」又進一籌焉。人謂韓退之文起八代之衰，豈知自退之後，正文學觀念由明晰而陷於紊亂乎？

文學在正統派勢力之下，一切抒情之詩賦詞曲，含有文之元素而爲獨立派所尊奉者，皆將退居臣位，自附風雅之末，苟延殘喘而已！揚雄稱辭賦爲雕蟲小技，足以表明漢時之文學觀念也；唐宋以來，稱詞爲詩餘，曲爲詞餘，足以表明唐宋以來之文學觀念也。故文學之重心，獨立派與正統派適成一反比。

例。

四 反傳統派之動機

自前清考證學興，學者由文筆上之觀察，始覺唐宋以來文人之蒙蔽；漸有攻擊正統派之傾向。茲姑舉阮元之說於下，以爲當時思潮之代表。

……爲文章者，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詞以達遠，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語難之語，非言之有文者也。非孔子之所謂文也。文言數百字，幾於句句用韻。……不但多用韻，抑且多用偶。……凡偶，皆文也；於物，兩色相偶而交錯之，乃得名曰文。文卽象其形也。然則千古之文，莫大於孔子之言易。孔子以用韻比偶之法，錯綜其言，而自名曰文；何後人之必欲反孔子之道，而自名曰文，且尊之曰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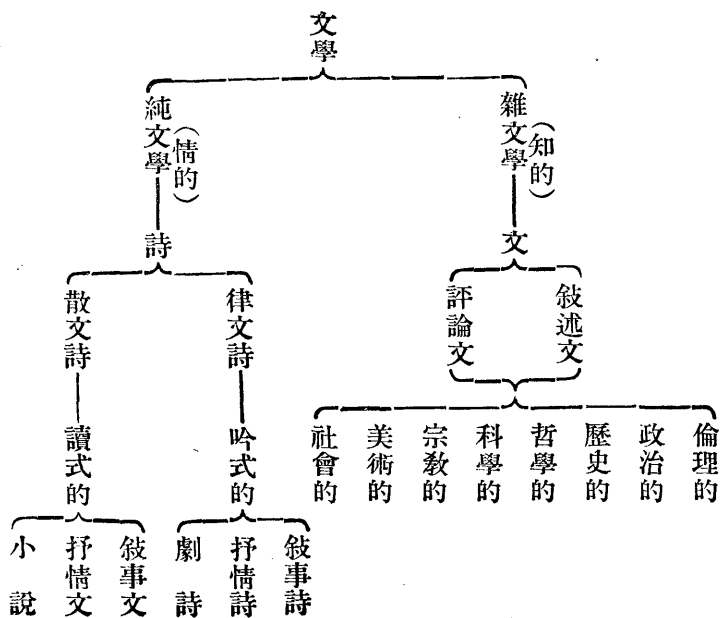
研經室集
文言說

惟其時文人思想未能解放，欲攻正統派而仍以六藝爲護符，以致拖泥帶

水，僅僅膠於駢散之形迹，亦烏足以折桐城派之心哉？夫求證之範圍宜廣，遠稽古初可也；辨章學術，則須取明晰時期，以免含混之弊，而收事半功倍之效。阮等不根據六朝文筆之說，而擴充光大之，當時學海堂弟子如劉天慈、梁國珍、侯康等雖曾考文筆之源流，而未見正解。但以依附孔子爲豪，是其失也。

五 文學之要素及研究文學之方針

今茲討論文學，以漢代之廣義觀爲「誤會時期」；唐宋以後承劉顏之傳統派者，爲「蒙蔽時期」；庶乎文學之真義，不難迎刃而解也。試以西洋文學之分類，與獨立派文筆之涵義，一比較之，便見余言之不謬矣。西洋文學之分類，以情知二系爲歸；其屬於情者，如詩歌小說之類，以之陶冶性情，激發志氣者是也；其屬於知者，如科學哲學之類，以之傳達學問，開展知識者是也。茲爲列表如左：



觀右表，知遠西文學，不外情知二系，即依其法以支配我國文學，亦可就範。日本芳賀矢一、杉谷虎藏合編作文講話及文範，易雜文之名曰實用文，純文曰美文，以部署東方文體，更爲愜當。但因此一般學者遂謂文即純文，筆即雜文，則又未是。文以有韻爲主，僅可指吟式一部；散文詩則中國不以爲詩，併入雜文，概謂之筆可也。雜文之敘述文一部，雖在史事之例，昭明不認其爲文學，而在遠西，則另有限制。溫齊斯特（Winchester）曰：『書籍非皆文學也；必雄奇瑰偉，善載真道，深契人情，而後始爲文學耳。』又曰：『其旨在傳達思想，而以情爲輔助之具，令有完備愉快之領會者，則其書爲散體文學，如歷史及評論是也；反之若情感爲初旨，思想緣之而入人心者，則其書爲美文，如詩與小說說是也。』

據景昌極等譯文學評論之原理第二章及第六章使敘述文而帶有溫氏所說之條件，則亦「事出沈思，義歸翰藻」之類矣；豈必擯之文學外乎？晚期獨立派，以內美外美諸要素取締文學，溫氏之善載真道，雄奇瑰偉，即外美也；深契人情，即內美

也；雜文之中，以此裁之，雖昭明亦當無閒然矣。故知文筆與純文雜文，分而言之，則涵量不同；合而言之，則性質未異。中西文學精神溝通之點，大類如是；研究文學者之須取獨立派之觀念而發揮光大之，其故亦在是。

我國文學與西洋相通者，既如上述；其不同之處，亦須注意，以見特質。西洋文字，可奇而不可偶；蓋音有單複之不同，形有長短之不齊也。我國則駢散隨意，繁寡稱心。此其特點一。六朝美文，托體音韻，音韻之支配有二：曰句末之韻脚，曰句中之聲調。韻脚則西洋律文詩亦有之，茲亦不必言。句中聲調，則殊邦未有規定，而爲文筆分析時期所最注重。沈休文謝靈運傳論曰：『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乎元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是調劑句中之音，雖無句末之韻，亦得與吟式之文相當。此西洋律文詩中所無者也。此其特點二。加以篇幅之限制，共三特點矣。吾願國內治文學者，勿輕棄

此三特點，庶其創造之新文學，不致失去中國之色彩焉！

最後更有一語聲明：吾人所取乎文筆者，取其含義，不必泥其名稱也。文筆之名，廢棄既久，勢難一旦恢復；蓋恢復，則後起之名多所扞格也。今以有韻之文，曰詩。無韻之筆，單稱則曰散文，或雜文；與詩對稱，則省曰文。以蘄評論之間，可通今古；指趣所歸，不致誤會；讀者詳之。

(注一)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舉偏以該全例) 儀禮十七篇，非盡士禮也，因篇首冠昏諸篇，均以士禮標名，而漢儒乃有士禮之目。

文體之孳乳第二

一 詩與散文發生之先後

文學演進之迹，無論何國，皆詩先於散文。歐洲文化，以希臘爲先進，希臘之最初文學作品，爲宗教頌歌 (Hymnos)，有韻之辭也。蓋禱祝之詞，嗟歎永歌，

便於委曲盡意；音聲協調，便於朝夕記誦；非散文所能及也。頌歌之詞，今已不存，論其著作之可考者：荷馬 (Homeros) 所作史詩 (Epos) 伊麗雅 (Ilias Poësis) 卽希臘流傳之第一部文學作品，亦卽西洋之第一部作品也。其在中國則葛天 (注一) 雲門 (注二) 之歌，遠在三皇之世。其有文辭足徵者：如康衢之謠，堯時已稱古詩 (注三) 股肱元首之歌 (注四) 卿雲 (注五) 南風 (注六) 之詩，並唐虞之遺響，遠在詩書以前者也。

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同律和聲。』則知中國古代文學，所以達情

紀事者，僅有歌詩一體而已。劉彥和云：『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

自然。』明文心雕龍詩篇又云：『匹夫庶婦，謳吟土風；詩官採言，樂育被律；志感絲篴，

氣變金石。』樂府篇是知閭巷歌謠，聲發天籟，正如荒裔苗獠，無文字之用，而有

秧歌之樂。蓋生民之初，必先有聲音而後有語言，有語言而後有文字，詩歌之作，在聲音之間，而不在文字之迹。一言爲蔽，則詩者結繩以前之文學，散文者

書契以後之文學耳。

詩歌既爲一切文學之源，故古人一切著作，若哲學，若政治，若科學，若醫學，皆不脫詩之形相；蓋沿襲既久，浸潤自深，言語之間，自然吐露耳。西洋如蘇倫（Solon）之政見，亞拉克曼德（Anaximander）之哲學，皆以永歌出之。中國六藝，自樂詩外——樂經亡佚，詩經本爲詩歌總集，故皆不計。——易書禮春秋亦多協韻之文；（注七）諸子中，如老子云：「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靈樞經云：「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其形式全似古歌謠。近人謂老子爲哲學詩，則靈樞亦醫學歌訣矣。是散文由詩歌脫胎而出，亦猶言語由聲音演進而成，可斷言也。

二 詩之流變

韻文之有歌謠，尙矣；詩有六義，風雅頌者，詩之體也。孔穎達詩正義說嚴羽云：「風

雅頌既亡，一變而爲離騷，再變而爲西漢五言，三變而爲歌行雜體，四變而爲

沈宋律詩。』滄浪詩話徐巨源云：『古詩者風之遺，樂府者雅之遺；蘇李變而為黃

初，建安變而為選體，流至齊梁排律，及唐之近體，而古詩遂亡。樂府變而為吳

趨越豔，雜以捉搦企喻，子夜讀曲之屬，以下逮於詞焉，而樂府亦衰。』詞苑叢談余

謂詩變為騷，別流為賦；騷一變而為五言詩，為樂府；再變而為律詩，三變而為

詞，為南北曲；此韻文流變之正軌也。列表如次：



察韻文流變之迹，不外整齊與參差二端：風雅變騷，由整齊而至參差也；離

騷之後，五言與近體承整齊之軌，詞與南北曲衍參差之宗；故參差可承整齊

之系，整齊不可襲參差之統。朱子語類曰：『古樂府只是詩，中間卻添許多泛

聲，後來怕失了泛聲，逐一添個實字，遂成長短句，今曲子便是。』見論詩篇謂詞

子爲曲

此樂府變而爲詞之故，亦卽整齊可衍爲參差之說也。汪森詞綜序曰：『自古調變而爲近體，而五七言絕句傳與伶官，樂部長短句無所依，則不得不更爲詞。』此詞曲發生之故，亦卽參差不可截爲整齊之說也。

陸儼山引鄭漁仲語曰：『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古之詩，今之辭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宋長白曰：『夫樂之義理，詩詞是也；聲歌，猶後世之腔調也；兩者俱諧，乃爲大成。漢古樂府，如朱鷺、君馬黃、雉子斑等曲，其辭皆存而不可讀，想當時自有節拍長短高下，故可合於律呂；後來擬作者，但咏其名物，詞雖有倫，恐非樂府之全也。』並見柳亭詩話二十一觀上二說，則知詩者當與樂合。賦與五言詩律詩，既不可歌，故爲詩之支別也。自古樂亡而有樂府，樂府之調又亡，則不得不有詞曲之近代樂矣。詩樂分離，以離騷爲導火線。胡元瑞曰：『詩亡樂廢。屈宋代興，九歌等篇以侑樂，九章等作以抒情，而歧途兆矣。』見蔣澗續詩人玉屑二故由離騷之九章一派，演之則爲漢人之賦，約之則爲

五言詩律詩由九歌一派，循其聲——泛聲——而約其辭，則爲樂府；因其聲而實以字，則爲詞曲；詞曲之發生，亦音樂不可絕滅之故也。

總之，詩之流變，就形式言之，則有整齊與參差之別；就精神言之，則有詩樂之分合。

三 雜文之流變

我國讀式之文，分駢散二體；奇句爲散，偶句爲駢。古代文章，本互用而不分，包世臣文譜嘗分析尚書堯典之文，以爲奇偶互行之證。其說如次：

「欽明文思」一字爲偶；「安安」疊字爲偶；「允恭克讓」二字爲偶；偶勢變而生三，奇意行而若一。「光被四表格於上下」語奇也而意偶。「克明峻德」四字一句，奇；「以親九族」十六字四句，偶。「協和萬邦」十字三句，奇；而「萬邦」與「九族」「百姓」語偶。「時雍」與「黎民於變」意偶。是奇也而偶，寓焉。「乃命羲和」節奇。「若天」「授時」隔句爲偶，中六字，綱目爲偶。

「分命」「申命」「四節」體全偶而詞悉奇。「帝曰咨」節奇。「期三百」十七字，參差爲偶。「允釐」八字，顛倒爲偶；而意皆奇。故雙意必偶。「欽明」「允恭」等句是也；單意可奇可偶。「光被」「允釐」等句是也。雖文字之始基，實奇偶之極軌。

包氏之說，雖多穿鑿附會，而古代奇偶不分，則無可疑也。李兆洛云：「六經之文，班班具存。自秦迄隋，其體遞變，而文無異名；自唐以來，始有古文之目，而目六朝之文爲駢儷，而爲其學者，亦自以爲與古文殊路。既歧奇偶爲二，而於偶之中，又歧六朝與唐與宋爲三。夫苟第較其字句，獵其影響而已，則豈徒二焉三焉而已，以爲萬有不同可也！……文之體，至六代而其變盡矣；沿其流極而泝之，以至乎其源，則其所出者一也。」駢體文 曾國藩云：「……自漢以來，爲文者莫善於司馬遷，遷之文，其積句也奇，而義必相轉，氣不孤伸，彼有偶焉者存焉。其他善者，班固則毗於用偶，韓愈則毗於用奇。蔡邕、范蔚宗以下，如潘

陸、沈、任等比者，（注九）皆師班氏者也；茅坤所稱八家，皆師韓氏者也……」

送周符
農序

王闔運云：「單者純單，始於北周，而韓愈揚其波，趙宋以後奉宗之；至

近代歸方而靡矣。複而又複，始於陳隋，而王勃等瀦其泥，中唐以後小變焉。至南宋汪、陸而塌矣。（注十）元結、孫樵化複爲單，庾信、陸贄運單成複，皆似有使轉，而終限町畦……」

王志二答陳深之
論文家單複二法

駢散文之流變，三家之說審矣。惟曾

氏推班固爲駢文之祖，則與包氏同其附會。今論駢散之體，當以旗幟鮮明者爲準；王氏所言「純單」「又複」者，得其真矣。純單之文，雖始於北周，而自韓氏之倡古文辭，始成專門之業，而與駢文之分界亦益清晰。余謂先秦文學，本重華辭；駢文者，華詞之靡也；純單之文，又矯枉而過正者也。故一切學術，由含混而趨明晰者，極好之現象也；惟文章之分駢散，爲偏頗而不健全，未足與於進化之例。

駢文之弊也，由六朝之駢，降而爲宋明之四六，屬對雖工，纖細已極；甚至以

卦名對卦名，以干支配干支，立定間架，幾如刻板。至明清村塾傳習之兔園冊子，類典串珠，花樣集錦，尤爲陋之陋者也！

散文之弊也，由韓歐之古文降而爲前清之桐城派文，以穩順字句，鋪飾門面；以師承義法，文其淺陋。其尤可笑者，卽撰書序題跋，亦惟虛張聲價，空詞敷衍，無怪爲同時漢學家所齒冷也！

(注一) 呂氏春秋古樂篇：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禽獸之極。

(注二) 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鄭注)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

(注三) 列子仲尼篇：堯乃微服游於康衢，聞兒童謠曰：『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堯喜曰：『誰教爾爲此言？』童兒曰：『我聞之大夫。』問大夫，大夫曰：『古詩也。』○笠案：列子雖僞書，

蒸民之辭，典籍多有稱引，卽如詩皇矣篇亦有一「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之語，疑古謠相傳，人得

襲用，僞列子之言，或有所據。

〔注四〕尚書益稷篇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

〔注五〕尚書大傳：帝乃倡之曰：「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光華，且復旦兮！」

〔注六〕孔子家語辨樂解：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案此詩又見尸子。

〔注七〕參考楊慎古音略例，升庵全集顧亭林音論，音學五書或日知錄，卷二十一，錢大昕十

駕齋養新錄卷一。

〔注八〕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六：唐人詩自開元天寶以前，未有古律之分，大曆貞元詩句漸趨穩順。

白樂天自言新舊詩各以類分：有諷諭詩，有閒適詩，有感傷詩，又有五言七言長短絕句，自一百韻至兩韻者，四百餘首，謂之雜律詩。是絕句亦律詩之一體，未嘗別而異之也。（下略）

〔注九〕潘岳字安仁，事實詳晉書五十五卷。陸機字士衡，弟雲字士龍。張華稱機與弟雲爲二俊。事

實詳晉書五十四卷。沈約字休文，事實詳梁書十三卷。任昉字彥升，事實詳梁書十四卷。
 (注十)汪藻字彥章，事實見宋史四百四十五卷文苑傳。陸游字務觀，事實見宋史三百九十五卷。

文學分類之商榷第三

一 篇章歸納之新舊成績

古人作文，因宜製體，初無程律；逮晉摯虞，纂集篇翰，使就條貫，謂之文章流別；任昉繼作，竟委窮源，述爲緣起；然後文家體製，得其綱領；此文體歸納之權輿也。後之作者，自蕭氏文選以降，代有損益。大率前修未密，後出轉精。各家比較，除摯書亡佚不計外，略如次表：

書名	時代	作者	門類	書之性質
文章緣起	梁	任昉	八十四類	文學史
文心雕龍	梁	劉勰	廿一類 (自辨騷至書記)	文學評論

文選	梁	昭明太子蕭統	三十九類	名著選
文章正宗	宋	真德秀	四門	一代之總集
唐文粹	宋	姚鉉	十八類	
宋文鑑	宋	呂祖謙	五十類	名著選
元文類	元	蘇天爵	四十三類	
明文衡	明	程敏政	三十八類	名著選
八家文類選	清	儲同人	六門三十類	
古文辭類纂	清	姚鼐	十三類	名著選
古文辭略	清	梅曾亮	十四類	
經史百家雜鈔	清	曾國藩	三門十一類	

古文辭類纂分十三類，始合十成百；曾文正經史百家雜鈔分三門十一類，始合散爲十；姚氏李偉曰：『從前文章，祇如散錢，至昭明文選分三十九類，始合散爲十；姚氏古文辭類纂分十三類，始合十成百；曾文正經史百家雜鈔分三門十一類，始

貫百成千；然綱舉而目未盡張，虛胸短絀，實不滿千。姚氏以前，儲氏八大家類選，分六門三十類，其奏疏、書狀即曾之告語門，其序記、傳誌即曾之記載門，論箸、詞章即曾之著述門，已幾幾乎合百成千矣。惟所選僅及八家，未足網羅百代。宋真氏文章正宗，闢分四類，而子目不具，則又有千而無百……」
王葆心 高等文心

學講義卷四上引 是知各家分類，因時代或所著書之性質關係，俱未臻於健全。而曾氏姚氏則頗為世所宗仰，故梅氏辭略亦僅就姚氏類纂增入詩歌一類也。惟姚氏曾氏亦多胎息乎真儲之成法，茲以四家比較，列表如左：

二第論議						真德秀 四類
二第論議						儲欣 六門三十類
解	辨	議	說	論	對問	
1						姚鼎 十三類
論辨						
論著						曾國藩 三門十一類
述著						

辭令第一					詞歌第四						
			第三書狀	一第議奏		六第章詞					
			書狀啓	四六表	表箭子	疏狀書	賦祭文哀詞銘箴策題				
5	13	6	4	3		11	12	10		2	
贈序	哀祭	詔令	書說	奏議		頌贊	詞賦	箴銘		序跋	
	哀祭	詔令	書牘	奏議		詞賦				序跋	
告語第二						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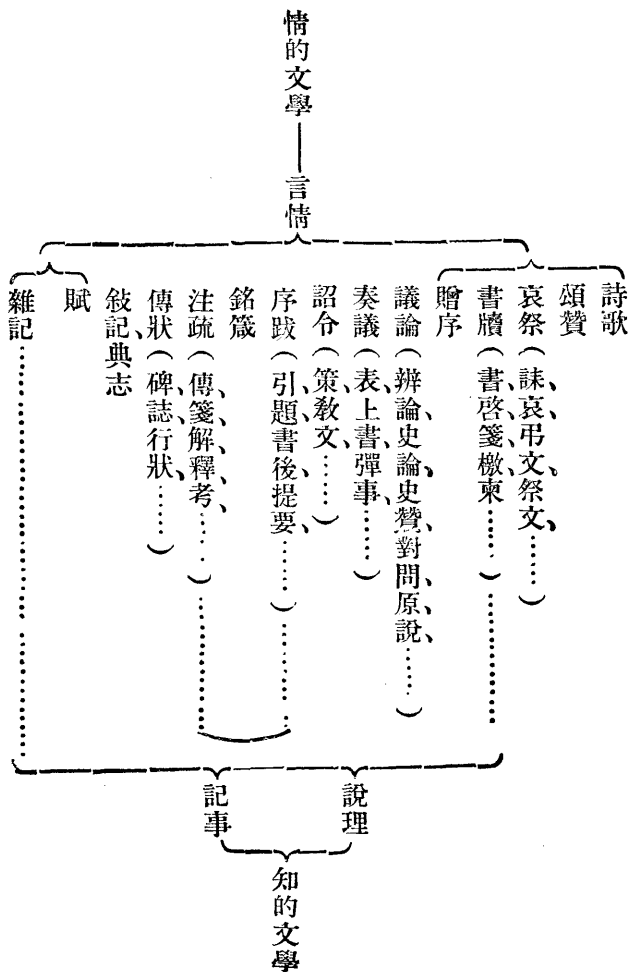
記 事 第 三

記 事 第 三				
五第誌傳			第四序記	
墓表	銘誌	碑傳	記引	序
9	8	7		
雜記	碑誌	傳狀		
雜記	傳誌	敘記		
典志	三 第 載 記			

曾氏之三分法，雖較前人爲簡賅，然亦不能謂爲無病也。論其缺點，約有二端：以詞賦入箸述門，混美文於實用。此其求簡之失一也。班固有言：「賦者古詩之流。」古人詩賦，多用於陳奏諷諫，或用以言志，或用以贈答，與奏議書牘同其作用；猶祭祀之文，散之則爲武成金縢，尚書篇名韻之則爲九歌，招魂是詞賦與告語一門，亦有共通之點，其失二也。曾氏如此，他人可知矣！

然則文章分類，如何而妥？曰：文之爲用，不外說理，記事，言情三種；以三者爲綱，界限似較清晰。惟文體與作用，頗不一致。有一體而僅有一種作用者，亦有

一體而有二三種作用者，此中消息，不可不為之溝通。茲為斟酌各家體類，列表如次：



二 詩的各種分類法

詩賦爲文學之中心；其至低限度，亦當與雜文處同等地位；而我國文學之分類，偏重雜文，而詩賦之名，似若僅足與雜文中之論說、叙記相頡頏者，何其蔽也！詩大序曰：『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是古時詩有詳密之類別也。孔穎達正義引鄭志『張逸問何詩近於比、賦、興？答曰：比、賦、興，吳札觀詩，已不歌，明其先無別體，不可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明其先無別體，不可分也。』孔氏又曰：『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耳。大小不同，而得並爲六義者，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稱爲義，非別有篇卷也。』由前之說，則孔子約六義爲三，所謂刪詩者，亦兼指篇翰之歸納矣；由後之說，則詩體原本只有三端。六義之說，後世失講，今亦不必強作解事；而古代吟式之文，有完備之類別，則爲不可掩之事實也。

風、雅、頌之體，後世既無嗣響，詩人之篇什，亦遂散漫無統系，人知雜文之爲滿屋散錢，而不知純文亦如滿地碎金也！評文之家，或隨手掇拾，爲之歸納，故有以一時之作或數人之作爲一體者：如建安體、黃初體、齊梁體、南北朝體之類。（注一）並以時代爲歸者也。魏曹子建、劉公幹詩，謂之曹劉體；晉稽康、阮籍諸人詩，謂之正始體；左思、潘岳諸人詩，謂之太康體；宋顏延年、鮑照、謝運、靈諸人詩，謂之元嘉體；齊王融、謝朓諸人詩，謂之永明體；梁庾信、徐陵詩，謂之徐庾體；若此之類，並以作家爲標準者也。有以字句不同爲一體者：如文章緣起以三言詩爲晉夏侯湛作，四言詩爲漢韋孟作，五言詩爲李陵與蘇武作，六言詩爲谷永作，七言詩爲漢武帝柏梁殿聯句作，九言詩爲魏高貴鄉公作；此以每句字數分體者也。又如師友詩傳錄曰：『……七言五句者，漢昭帝淋池歌是也；六句者，古皇娥歌是也。』滄浪詩話曰：『有三句之歌，高祖大風是也；古華山畿二十五首，皆三句之詞；其他古人詩多如此者。有兩句之歌，荆卿易水歌是

也；又古詩青驄白馬共戲樂女兒子之類，皆兩句之詞也。有一句之歌，漢書「枹鼓不鳴董少平」一句之歌也。又漢童謠「千乘萬騎上北邙」梁童謠「青絲白馬壽陽來」皆一句也。此以每篇句之多少分體者也。夫以作家或時代分，則不以文學爲主體，非類之類，故其結果仍無系統；以字句分，則長短句之歌謠，與長篇之詩，更何法以限制之？且詩之斷句，有僅爲一讀音而非句者，昔人於句讀無明了之分析，故混稱曰句；若繩以今日新標點，則句之多少，異其數矣。是知上述分類之法，皆無聊之極思耳，豈可懸爲準鵠哉？

無韻之文，因作用而爲名稱，因名稱而爲體制；如論說、叙記之類是也。詩之分類，亦可依仿其法。元稹諸人，曾從事是項之工作，其說如次：

元稹說 詩迄於周，離騷迄於楚。是後詩之流爲二十四名：賦、頌、銘、讚、文、誄、箴、詩、行、詠、吟、題、怨、歎、篇、章、操、引、謠、謳、歌、曲、辭、調，皆詩人六義之餘。樂府古題

序

嚴羽說 有琴操古有水仙操，辛德源所作；別鶴操，商陵牧子所作。有謠：

沈炯有獨酌謠，王昌齡有箜篌謠，穆天子傳有白雲謠曰吟；古詩有隴頭

吟，孔明有梁父吟，文君有白頭吟。曰詞；選有漢武秋風詞，樂府有木蘭詞。

曰引；古曲有霹靂引，走馬引。曰詠；選有五君詠，唐儲光羲有羣鴟詠。曰曲：

古有大堤曲，梁簡文有烏栖曲。曰篇；選有名都篇，京洛篇，白馬篇。曰唱；魏

武帝有氣出唱。曰弄；古樂府有江南弄。又有以歎名者；古詞有楚妃歎，有

明君歎。以愁名者；選有四愁，樂府有獨處愁。以哀名者；選有七哀，少陵有

八哀。以怨名者；古詞有寒夜怨，玉階怨。以思名者；太白有靜夜思。以樂名

者；齊武帝有估客樂，宋臧質有石城樂。以別名者；子美有無家別，垂老別，

新婚別。滄
話

沈騏說 武帝製落葉哀蟬，而有曲名；班婕妤製怨歌，而有詞名；司馬相

如製封禪，而有頌名；息夫躬製絕命，而有辭名；卓文君製白頭，而有吟名；

詩體明辨序

韋孟諷諫，東方朔誡子，蘇武李陵贈別，王昭君寫怨，西漢之可見者如此。

依名稱爲歸納，較以時代作家或字句分類者，爲有條貫矣；然諸家所舉之名，性質至爲複雜。元氏嘗自聲明曰：『由操而下八名，皆起於郊祭，軍賓，吉凶，苦樂之際。……而又別其在琴瑟者爲操引，采民氓者爲謳謠，備曲度者總得謂之歌曲詞調。……由詩而下九名，皆屬事而作，雖題號不同，而蒸_{也皆}謂之爲詩可也。』依元氏之說，二十四名復可分爲三組如次：

讀式詩	吟式詩		協律詩	
	詩行詠吟題怨數篇章		歌曲詞調	論謳
賦頌銘讚文誄箴			論謳	操引

然此種分類，亦頗有可疑之點。古人文學作品，通稱篇章，或曰篇什，前在第一篇中已言之矣。是則詩題之下加篇、章字樣，與任意加一詩字，同爲無關體要。吟咏等名，依字詮釋，亦詩之別號耳；與篇、章一而四，四而一者也。而賦、頌等名，則確有作用與體製之別。此其可疑者一。篇章、吟、詠諸名，爲表示作品在文學上之位置；而怨、歎、愁、哀、思、樂諸名，則爲表示作品所描寫之事實。前者爲附着於詩題之符號，後者直爲詩題耳。性質不同，烏能並論？此其可疑者二。且詩之名稱與體製，古來甚多糾紛，茲以謝榛之說，證之如次：

文式：放情曰歌，體如行書曰行，兼之曰歌行。快直詳盡曰行。悲如蛩螿曰吟，讀之使人思怨。委曲盡情曰曲，宜委曲諧音。通乎俚俗曰謠，宜隱蓄近俗。載始末曰引，宜引而不發。此雖體式，猶欠變通；蓋同名異體，同體異名耳。同名者若……瓠子歌……五噫歌……琴歌……房中歌……匈奴歌……鮑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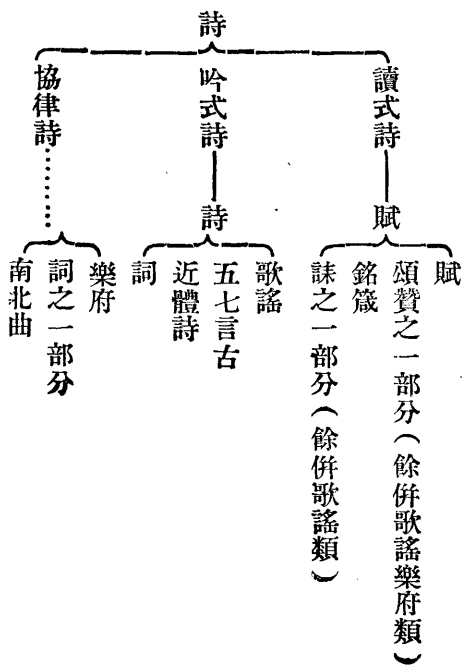
隸歌……悲歌……鷄鳴歌……天馬歌……地驅樂歌……前緩聲歌……黃竹歌……

挾瑟歌……白帝歌……李夫人歌也。同體者若……苦寒行……同聲歌……齊驅
樂……明妃辭……蒿里曲……東武吟……合歡詩……笙篴引……白馬篇……五君
詠……善門頌……白雲贊也。體無定體，名無定名……悟者得之……
四漢詩
話二

余謂文式之說，固近附會，而謝氏以名體俱不足據，所舉同體之名，打破上
表三組之說，則又未然也。蓋文章有正名有別名，別名之適與他項正名同者，
自當別論，不可遂謂其名之無標準也。譬如史傳之末所下評語：班固曰贊，荀
悅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揚雄曰譔，劉昺
曰奏，見史通
論贊篇此亦同體而異名者。若以劉昺之奏，與漢世「奏以按劾」之奏同
言，則不侔矣。蓋前者爲論贊之別名，後者則爲正名，別名亦可謂之嫌名，劃之
例外可耳。故文式所釋之歌，曲，非元氏配樂之歌，曲；謝氏所舉同體之歌，曲，亦
非文式之歌，曲，無足怪也。故以正名爲歸，則同體之序，詮，評，議……可以論贊
一名總之，同體之辭，曲，吟，引……亦可以歌行一名總之。而前人之以名稱分

類者，正名嫌名，往往混淆，自元稹以下，胥不能免焉；且後世文體孳乳漸多，新名舊名，時相抵觸，此糾紛之所以日甚歟！

夫各種歸納，俱有缺點，既如上述；茲綜覈各種方法，取通行之名足以表示體製者，仍以三組支配如次：



右表以字句之體，時代之體，名稱之體，糅合爲用，使名類之不可以假借，而後嫌名皆可依類就範，庶無糾紛之弊焉。

末了，本章所舉「讀式詩」「吟式詩」與西洋之「律文詩」「散文詩」不同。西洋以無韻者爲散文詩；有韻者爲律文詩；中國則無韻之詩是否成立，尙有問題，顧炎武雖言詩經有不押韻者，多數學者仍然懷疑。蓋西洋詩以情爲主，故小說亦入詩類；中國詩以韻爲主，故有言紅樓、水滸爲詩者，則覺怪誕；此東西邦之詩的歷史不同，不能強合也。而中國漢以後之賦、頌，雖云原本詩騷，音節與散文爲近，故雖有韻而不宜歌；藝文志曰：「不歌而誦謂之賦」，則中國自有其特別之讀式詩在也。

(注一)建安漢末年號，曹子建父子及鄴中七子之詩，謂之建安體。黃初，魏年號，與建安相接者謂之黃初體。通齊梁兩朝而言之謂之齊梁體，通魏周而言之謂之南北朝體。案諸體並見

滄浪詩話。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132B

7027

